

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1182破31号之一

申请人：镇江兴安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9月9日，镇江兴安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订的《镇江兴安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故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镇江兴安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镇江兴安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已经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且债权人会议结束后，本院亦未收到有关债权人对该方案提出的异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，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，故管理人将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本院裁定认可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经审查《镇江兴安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内容符合企业破产法的相关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 2025 年 8 月 20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镇江兴安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丁剑锋
审 判 员	肖丽容
审 判 员	王双磊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	杨海燕
书 记 员	马 悦

附：《镇江兴安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